##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

## <u>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私立五專學校</u>清寒學生 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#### 一、補助內容:

1117 - 74	门谷。							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					
外縣市公立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 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 庭子女。	65元/餐,依學 期間實際上課日 數核算 (113學年度第2 學期上課 <mark>96</mark> 日, 全學期補助 6,240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 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 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 年 3月31日前免備文寄送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)					
外縣市立案 之公在 中職 支 世 教 技 後 格 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 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 事之事。 明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 足歲者(94年8月30日以 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 清冊1份(附表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 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年3 月31日前免備文寄送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)					
全國公私立 五專學本 生(專三層級)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 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 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 足歲者(94年8月30日以 後出生)。	數核算。 ( <mark>113</mark> 學年度第2 學期總上課日數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 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 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年3月 31日前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體衛科)					

### 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,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,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,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5),留校備查。
- (二)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,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,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,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 撥款核銷事宜;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,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,如因而逾 期,影響學生權益,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(四)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,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,並正常上課,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,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\*(五)<u>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</u>, 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;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寄送至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收,電話: (02)2720-8889分機6395 陳小姐

附表4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(用)

學校名稱	:					1	申請	日期:	:		年	月	日		
申請人	姓	名				身分語	登統一	-編號							
(學 生)	户籍所。	在地	臺北市		品	里	鄰		路	段	巷	弄	號	模	基
出生	主 日	期	年	月	日	電		話							_
監護人	姓	名				身分語	<u></u> 登統−	-編號							
<u></u> 一	與學生	:關係													
			•			助身份									
			( 專一~專 <mark>94</mark> 年8月3				E臺土	<b>止市但</b>	弘收	入户:	證明	文件	)		
1久7用7人	子生心、	.13 <i>6</i> %.∖ <mark>°</mark>	<b>34</b> 十0万 6	)U 14	以汉山	耳生ノ									
申請ノ	人簽章					監護人	 人簽:	<del></del>		T					
學	是否請領	其他年	午餐補助	: [	]是	₹	香(:	請確實	實審	核勾	選)				
校審	查 清務必勾		果 □符 □ 不 2	合 符合											_
查備記	 注: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: 業務主管: 會計: 校長:

- 註: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,應於114年3月18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  -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,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,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  -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,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# 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	茲收到	臺北市	政府	教育	る <mark>11</mark>	3學年度第2學
期清寒學生午餐費	費補助新	臺幣	仟	佰	拾	元整。
此據						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: (簽章)

户籍所在地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

註: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,加註以下文字: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,餘款 元,請撥入 \_\_\_\_\_\_(郵局或銀行名)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:\_\_\_\_\_

帳號:							

(帳號請自左對齊;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